

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潼农〔2025〕6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潼南区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监管，切实提升畜禽养殖行业安全生产水平，鼓励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。现将《潼南区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
潼南区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 预警系统建设方案

一、建设目标

围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监管需求，通过部署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、自动排风机、视频监控等智能预警设备，构建基于危险源数据监测的有限空间监管平台。平台以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集成场景感知、智能告警、应急处置与数据分析四大核心功能，实现危险源实时监测预警、环境参数自动调控、安全隐患精准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切实防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监管平台建设：潼南区数字农业大脑建设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平台，在线监测全区畜禽养殖场有限空间有害气体及设备告警数据，可 7 天动态监测视频回放。手机端配套建设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小程序，实施四级联动机制，当有危险源靠近时，立刻告警手机端和上报平台，提醒业主及时跟进处置。

(二) 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（视具体场景选择性建设）：主

要包括有毒有害气体（硫化氢 H₂S，氨 NH₃）、易燃易爆气体（甲烷 CH₄）在线监测预警设备；智能监控摄像机（具有智能识别+语音报警+信息推送功能）；自动危险源监测抽排风机；手机应用端定制 APP；视频物联流量卡、SD 存储卡等。

（三）养殖场配套建设补助标准

按审计结算金额的 50%（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元）直接补贴到畜禽养殖场。

四、建设及补助程序

（一）书面申报。畜禽养殖场业主需在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启动前，向区农业农村委递交书面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核实审定。建设期间，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审计，核定实际建设内容并核算补贴额度。

（三）公示公开。通过审定的建设内容及对应补贴金额，通过区农业农村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四）补贴兑付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区财政局依据审定结果，以财政直补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养殖场对公账户。

五、补助申报时间

全区各畜禽规模养殖场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，过期建设视为自动放弃财

政补助。

六、加强管理

各镇街要切实落实好责任，组织督促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有限空间 AI 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，确保相关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。对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、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